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

## 博士班產業組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主旨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課、資格考、學位考試及畢業規定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所博士班產業組甄試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

### 第三條：修習年限

本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習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四條：學分及修課要求

-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完成必修、選修等各項課程，畢業前最少需修習三十四個學分（不含論文）。
- 二、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因故無法出席課程時均應請假。請假次數（含公假及其他特殊理由），以不超過課程總次數的六分之一為原則，各授課老師另可從嚴規定。

### 第五條：資格考試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通過院級和所級資格考試。

#### 一、院級資格考試

1. 須完成修習院共同必修科目 8.5 學分與群修 6 學分，始得申請本次資格考試。
2. 院級考試科目為「商學理論與應用及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
3. 考試於每學年暑假開學前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開學前，完成本科資格考試。

#### 二、所級資格考試

1. 須完成修習院群修 9 學分與系必修 6 學分，始得申請本科資格考試。
2. 所級考試科目為「創新與智財管理個案」。

3. 考試於每學年開學舉行，考試方式暨時程依當年度公告為準，至遲於三年級結束前，完成本科資格考試。

三、各科目資格考試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皆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通過院級與所級資格考試研究生，即為博士候選人。

五、資格考試相關實施規定，另訂定實施要點。

#### 第六條：研究發表要求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點規則如後附表。

#### 第七條：論文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最遲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二、論文指導教授得為一至二人。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博士班授課之教師，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第八條：論文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上列所述修習要求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

二、論文口試分二個階段：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四、考試委員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五、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七、論文學位考試相關實施規定，另訂定實施要點。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校務規程辦理。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博士班產業組研究生須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個案或論文，研究成果總點數達十點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研究成果之點數計算中，至少須有一篇個案發表。

級數	項 目	點 數
A 級	商學院第一級期刊、HBR、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MIS Quarterly Executive。	一篇 15 點
B 級	1. IVEY、哈佛個案。 2.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 (不含個案專刊)。	一篇 8 點
C 級	1.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個案專刊。 2.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個案。	一篇 6 點
D 級	1. 國外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 2. 國內具審查機制的個案發行單位或期刊，如政大商學院 CBCC 發行之個案、光華個案收錄庫、台灣管理個案中心。	一篇 4 點
E 級	國際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	一篇 2 點
F 級	1. 國內學術或個案研討會論文。 2. 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導師講座」文章。	一篇 1 點

註 1：上述研究成果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研究成果不計本院專任老師(含退休)後之作者數為分母，計算該篇研究成果點數。

註 2：第 E 級與第 F 級之研討會研究成果，學生投稿前應向所屬系所呈報，經過認可後方能列入研究成果點數計算。

註 3：第 E 級與第 F 級研究成果之點數合計上限為 4 點，其中第 F 級哈佛商業評論繁體中文版「導師講座」文章點數採計以 2 點為上限。